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69-HSGS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69-HSGS
- 2.项目名称: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A分标:160.22万元;B分标:16.13万元。
- 5.最高限价:A分标:160.22万元;B分标:16.13万元。
- 6.采购范围与内容:

A分标:委托第三方开展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软件开发主要内容:软件开发,路网地图管理、路网数据编辑、数据校核、数据上报、数据查询统计、数据配置管理、采集导入与接口、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模块。

B分标:委托第三方开展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其他服务,主要内容:工程建设其他服务,包含工程监理、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7.服务期:

A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

B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8.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9.A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B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10.供应商可参与任意一个或两个分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分标。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分标里均排名第一,则优先推荐为A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B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0771-557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交通设计大厦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3910123

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无。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环境建设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实现对全区农村公路的信息化管理，落实“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要求，加强全区农村公路资产属性数据、技术状况数据等关联数据的汇集，建立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的全方位资源数据库。以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平台为底座，为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数据管理机制提供技术支撑，为数据安全提供保障，建立综合管理工作平台，优化数据存储、管理及信息安全，进一步推动实现农村公路治理现代化、构建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高效政策制度体系； 2.总体建设要求 建设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实现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公路路况管理、养护监督管理、综合可视化查询、空间数据管理、系统管理、数据接入与共享、行政审批管理、建设进度统计、资金消化统计以及大屏显示等功能，并按照国家、自治区密码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应用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提高信息数据的安全性能。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后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批复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方案的函》(桂数项目字〔2024〕131 号)文批复的建设方案中各项内容和指标，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1.1.公路资产管理功能：主要包括路网管理、公路基础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电子地图等 1.1.1.路网管理，对广西农村公路的路网数据进行采集，并转化为数字化数据在平台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公路信息、修改、删除、禁用、启用、GIS 图层显示、条件查询、批量导入、导出，路网基础业务字段数据字典新增、修改、删除、备份、导入和接入三方公路信息等。

		1.1.2.公路基础设施管理，对公路设施数据、交通标志数据、管理服务设施数据、其他设施数据等进行采集，并形成数字化数据在平台进行管理，包括公路设施新增、删除、禁用、启用、GIS 图层显示、条件查询、批量导入、导出，公路设施业务字段数据字典新增、修改、删除、备份、导入和接入三方公路信息等。 1.1.3.农村公路电子地图，以 GIS 地图的方式显示农村公路路网及公路设施的位置、属性信息，包括农村公路路网要素 GIS 展示、设施要素 GIS 展示、路网统计、设施统计等。 1.2.公路路况管理功能：主要包括路况评定、考核评价管理等。 1.2.1.路况评定，路况评定信息数据，包括检测道路选择、原始路面采集检测数据上传与导入、路面检测数据分析与结果生成、检测数据导出与报告定制、智能识别病害数据人工复核与标定、路面破损度查看、路面平整度查看、路面破损度原始数据查看、路面平整度原始数据查看、路面病害清单查看、检测数据标准格式导出、道路路况评级展示等。 1.2.2 考核评价管理，考核评价信息数据：路段编号、路段名称、路段区域、路段起始桩号、路段终止桩号、路段长度、路段状态、评定标准、抽检计划编号、抽检样本数量、评定结果类型、破损度评定值、平整度评定值、病害类型、病害严重程度等。主要包括随机抽取样本路段、修改已选路段、删除已选路段、新增评定结果、修改评定结果、删除评定结果、新增考核评价相关的业务字典或字典项、修改考核评价相关的业务字典或字典项、删除考核评价相关的业务字典或字典项、手动导出考核评价字典、从备份文件恢复考核评价字典、统计结果展示、上级确认初次评价等功能。 1.3.养护监督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养护计划管理、养护跟踪汇总、统计与决策等。 1.3.1 养护计划管理，主要包括新增养护计划，定制养护方案、修改养护计划，调整养护方案、删除养护计划、审核下级养护计划、展示养护计划覆盖范围、新增养护相关的业务字典或字典项、修改养护相关的业务字典或字典项、删除养护相关的业务字典或字典项、导出养护相关字典为备份文件、从备份文件恢复养护相关字典、养护计划的灵活统计与看板展示、养护计划备份与恢复等 1.3.2 养护跟踪汇总，主要包括设置计划执行相关阈值、调整已有规则、删除已有规则、未按时完成计划通知、生成技术状况对比柱状图、生成技术状况对比折线统计图、巡查过程中上报问题、更新并重新上报事件、删除已有事件、维护资产变化状态、处置干预事件、新增养护跟踪相关字典或字典项、修改养护跟踪相关字典或字典项、删除养护跟踪相关字典或字典项、导出养护跟踪字典为备份文件、从备份文件恢复养护跟踪字典、养护计划与执行情况看板式预览。 1.3.3 统计与决策，主要包括查看全区农村公路的分布情况、按多种条
--	--	---

		件展示路网状态、统计上报计划的数量与覆盖度、养护计划开展情况统计、执行记录溯源、查看养护计划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事件、按指定格式导出统计数据、备份与恢复模板、路面技术状况数据与养护计划评价、修改已有的评价、删除已有的评价、根据病害与执行情况给出建议、修改已有的养护成效建议、删除已有的养护成效建议、将常用建议语句添加到模板中、修改已存在的建议模板、删除已存在的建议模板、备份与恢复建议模板等。 1.4 综合可视化查询功能，包括路网信息综合展示、公路资产信息查询、道路病害分布、道路技术状况综合展示等。 1.4.1 路网信息综合展示，包括生成路网分布图、路网分布检索、路网分布图下载功能、重置检索结果、快速绘制标注图形、清空标注信息、地图类型切换、地图注记开关、自定义路线显示风格、路线快速维护、路线元数据查看。 1.4.2 公路资产信息查询，包括道路属性查看、照明设施数据查询、可变情报板数据查询、交通观测站数据查询、服务区（公路驿站）数据查询、公交站数据查询、桥梁数据查询、隧道数据查询、涵洞数据查询、其他设施查询、交通标志查询、路域经济资源查询、公路资产可视化展示、公路资产统计图、公路资产导出功能。 1.4.3 道路技术状况综合展示，包括支持病害分段颜色展示、路面病害点详情查看、路面病害清单生成、路面病害图片标注、查看病害前景图片、路面病害情况统计图展示、区域病害数据结构化展示、病害分布范围点击查看、智能病害分布分析与展示、病害分布图和清单导出功能。 1.4.4 道路技术状况综合展示，包括道路状况热力图展示、按行政区综合评分展示技术状况、多维状况统计图展示、地图标注重点区域、清空地图标注信息、技术状况明细数据展示、按道路或范围检索技术状况数据、图表和数据即时更新、生成快照页面、技术状况变化趋势统计图。 1.5 空间数据管理，包括空间图层设置、空间数据维护、影像数据管理、空间数据管理组件接口。 1.5.1 空间图层设置，包括支持地图缩放和平移功能、支持显示比例尺和坐标网格、支持管理不同地图图层、支持动态切换与调节图层透明度、支持展示不同类型的空间数据、支持图层叠加与数据展示、地图文本标签或标注显示、地址转地理坐标、地理坐标转地址、大数据量地图图层的级联加载、图层数据缓存机制。 1.5.2 空间数据维护，包括支持不同格式 GIS 数据转换、批量导入地理 GIS 数据、批量导出地理 GIS 数据、支持基于位置的查询、支持属性字段查询、支持地点名称或地址定位、支持地图测量工具、支持对象详情查看、支持对象信息修改、支持对象信息逻辑删除、支持地图自定义点位标记、支持地图自定义绘制路线、支持地图自定义绘制多边形区域、支持添加地图标注。
--	--	--

		1.5.3 影像数据管理，包括三维模型体积计算、三维模型面积计算、三维模型距离测量、自定义模型绘制与拉伸、自定义模型旋转与缩放、自定义模型组合功能、自定义编辑几何形状、模型数据压缩与优化、全景影像拼接与合成、支持多张或多角度图片拼接合成、支持 360 度全景图像、自动校正影像参数问题、支持全景影像播放、支持全屏显示与互动、支持全景影像自适应旋转展示、几何影像畸变纠正、正射影像校正、支持不同地理坐标系转换、影像融合与拼接、影像存储管理、批量存储与数据库管理、高质量渲染与展示正射影像、影像与其他地图图层叠加显示。 1.5.4 空间数据管理组件接口，包括空间图层设置接口、空间数据维护接口、影像数据管理接口等。 1.6 系统管理功能，包括机构设置、人员设置、角色设置、权限设置、基础支撑模块。 1.6.1 机构设置，包括系统机构信息新增、系统机构信息修改、系统机构信息删除、系统机构信息禁用、系统机构信息恢复、支持对授权机构数据进行筛选查询、设置机构上下级关系，对机构之间设置上下、父子关系、机构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新增、机构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修改、机构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删除、机构相关的业务字典数据导入、机构相关的业务字典数据导入。 1.6.2 人员设置，包括系统人员信息新增、系统人员信息修改、系统人员信息删除、系统人员信息禁用、支持对授权人员数据进行筛选查询、对人员信息设置上下级关系、系统人员机构信息维护、人员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新增、人员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修改、人员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删除、人员相关的业务字典数据备份、人员相关的业务字典数据导入。 1.6.3 角色设置，包括系统角色信息新增、系统角色信息修改、系统角色信息删除、支持系统业务数据授权查询、批量分配组权限分配到指定角色、级联角色关系设置、角色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新增、角色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修改、角色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删除、角色相关的业务字典数据备份、角色相关的业务字典数据导入。 1.6.4 权限设置，包括系统各类资源权限新增、系统各类资源权限修改、系统各类资源权限删除、系统各类资源权限组维护，对已有权限进行组合、权限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新增、权限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修改、权限相关的业务字典表头和表体信息删除、权限相关的业务字典数据备份、权限相关的业务字典备份数据导入、支持用户权限数据备份与导入。 1.6.5 基础支撑模块，包括服务注册与发现机制、通过网关统一管理 API 请求、实现异步消息传递与事件驱动架构、提供高效的数据缓存机制、支持跨服务、跨数据库的事务管理。
--	--	---

		1.7 数据接入与共享功能，包括三方服务接入、政务门户对接。 1.7.1 三方服务接入，包括支持对外部数据接口（Restful API 等）的接入、提供数据格式转换功能、提供对接失败时的自动重试功能、支持数据的完整性、支持有效性校验、定时或调度器定期任务、大批量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建立 IP 白名单访问机制、数据清洗与预处理。 1.7.2 政务门户对接，包括实现 OAuth2 与 OSS 认证集成、实现统一门户和系统之间的数据集成、提供统一门户向内部系统双向推送数据机制、支持通过门户管理后台、支持根据不同用户角色设置访问授权业务内容、记录统一门户系统对接接口的访问日志、提供统一门户系统的性能监控、自动实时监控接口和性能预警机制、提供出现异常授权时及时报警功能、与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双向接口、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双向接口、与交通运输云共享交换平台双向接口、与政务一体化平台双向接口。 1.8 审批流程管理功能，包括审批流程设计与配置、支持自定义流程路径、审批条件、审批角色和环节、审批流程执行与跟踪、支持流程跟踪和状态查看、审批人员与角色管理、审批过程中的审批与驳回、支持修改、填写审批意见、上传附件、自动发送审批结果通知、支持审批通过后的结果生成审批报告、审批单归档管理、记录审批过程中的时间节点、审批人、审批意见等信息、支持审批单的打印与导出功能、提供审批历史记录查询与跟踪功能、审批历史查询与统计分析、提供审批数据仪表盘。 1.9 大屏展示功能，包括历史数据展示与统计分析、各类实时数据实时统计与刷新、路网要素和公路设施要素柱状图展示、路网要素和公路设施要素折线图展示、路网要素和公路设施要素饼图展示、路网要素和公路设施要素雷达图展示、路网要素和公路设施要素散点图展示、路网要素和公路设施要素热力图展示、支持数据的切片功能、支持将不同时间、地点、维度的数据进行对比展示、提供基于数据的预警机制、支持定时任务功能、提供用户自定义实时过滤或搜索数据。 1.10 建设进度统计，包括项目进度跟踪、进度报告生成。 1.10.1 项目进度跟踪，支持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进度管理，包括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节点数据采集与动态更新。支持按行政区划、路段编号、项目类型等多维度筛选项目进度；提供进度甘特图、里程碑节点可视化展示；支持进度延迟预警（如超期未完成自动触发通知）；支持批量导入/导出项目进度计划表（Excel/CSV 格式）；提供进度对比分析功能（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差异统计）；支持关联 GIS 地图展示项目分布及进度热力图。 1.10.2 进度报告生成，自动生成标准化进度报告，支持人工补充与审核。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包括封面、目录、图表插入等）；自动抓取进度数据生成阶段性总结（如月度/季度报告）；提供进度异常说明标注功能（如延期原因、责任单位录入）；支持报告版本管理、历史记录追溯；提
--	--	---

		供电子签名与上级审批流程集成；支持报告导出为 PDF/Word 格式，并同步至政务平台归档。 1.11 资金消化功能统计，包括资金使用跟踪、预算与实际对比分析。 1.11.1 资金使用跟踪，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拨付、使用、结余情况进行全流程监控。支持分项目、分年度、分资金来源（中央/地方/社会资本）统计资金流向；提供资金使用进度柱状图、折线图展示（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支持超支预警与冻结机制（如实际支出超预算阈值时自动告警）；支持关联合同管理系统，自动匹配付款节点与资金划拨记录；提供资金结余结转分析功能（跨年度资金使用规划建议）；支持生成资金台账，导出 Excel 或对接财务系统。 1.11.2 预算与实际对比分析，基于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数据，生成多维分析报表与决策建议。支持按工程类别（如路面养护、桥梁维修）对比预算执行率；提供偏差原因标注功能（如材料价格上涨、设计变更录入）；自动生成资金消化效率雷达图（对比不同区域/项目执行效能）；支持历史数据趋势分析（近三年资金使用规律挖掘）；提供智能建议模板（如优化预算分配、调整拨款优先级）；支持数据钻取功能，从汇总报表快速定位至明细单据。 2.密码应用 2.1 应用系统身份认证机制模块：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移动终端密码服务平台服务接口，并在移动终端部署用户证书，实现对移动终端的鉴别；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PC 端身份验证）接口，并在 PC 终端使用 Ukey，实现对 PC 端的鉴别。 2.2 应用系统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2.3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加解密服务接口、加密存储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等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2.4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业务日志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2.5 智能密码钥匙 5 个，系统用户/管理员登录身份鉴别。 2.6 国密浏览器 5 个，与 SSL VPN 安全网关一起建立国密 HTTPS 安全通道，支持 SM2、SM3、SM4 等商用密码算法。 2.7SSL 国密数字证书 3 个，SSL 国密数字证书。
二、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3. 系统建设服务要求：

3.1 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配备成员不低于 5 人，开展系统建设工作，保障业务系统建设完成率为 100%。需要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3.2 服务要求：

服务方式：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专有系统对口人）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在线、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系统咨询、用户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其他项目的维护更新工作并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具体说明如下：

（1）必须提供 7 天*24 小时的现场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其下属维护部门的故障报修后，60 分钟内实质响应，8 小时内确认修复方案，故障的最终修复从报修时间算起不能超过 48 小时；

（2）成交供应商必须向全区各使用单位公开维保服务电话号码及专职工程师移动电话，工程师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障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出现故障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当远程无法排除故障时，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方。

（3）对于因业务调整需要或系统本身存在的功能缺陷，采购人提出对业务系统进行完善性修改，在不涉及系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作为维保内容范围予以完成。对于涉及系统重大调整改变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调整和升级方案。

（4）系统数据日常维护，需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手动备份，使用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进行存储封存处理。

▲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系统的建设服务项目，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备份设备、功能开发、测试、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履约保证金：无

6、乙方在开发过程和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所有合规要求，包括对各种法规和标准的遵守，如数据保护法、版权法、软件质量标准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或相关人员的数据安全意识；在开发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必须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性，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等环节的数据安全；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一采两年项目，采购人根据部门预算下达资金情况且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1）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中标价 5%~10%预付款；（2）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全部合同款，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其他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项目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现有资源，在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基础数据管理业务相关需求、充分结合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建设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实现全区公路基础数据空间信息和基础属性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和传输的统一管理；建立规范建设、分类应用、协同服务的公路基础数据共享体系。 软件开发主要内容：路网地图管理、路网数据编辑、数据校核、数据上报、数据查询统计、数据配置管理、采集导入与接口、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功能模块。 二、工程监理服务 （一）监理工作整体要求 针对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合同，对项目实施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协调，协助采购人全面地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管理和技术监督，对项目承建单位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指导、评价，确保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为采购人规避建设风险，促进项目总体目标的达成，并根据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理情况出具相应的项目监理报告。 （二）监理工作依据 1.监理规范： 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23）、《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2.项目实施部分，按以下标准严格执行：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3.其他监理依据 （1）监理单位合同； （2）项目招投标文件； （3）承建单位合同； （4）项目前期设计文件。 （三）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项目各项质量目标，进而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确保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杜绝质量和信息安全事故，以最短的工期实现工程顺利竣工并达到最佳的投资效果。 （四）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对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1）按照通过审核的实施方案/计划，检查承建单位的实施准备情况、人员投入情况。如果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2）督促承建单位提交到货计划、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审核承建单位的到货计划、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到货计划、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必须符合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跟进承建单位的到货和系统建设工作，发现进度滞后或者实际进度可能影响总体进度时，及时在项目例会上提出预警和监理的建议。 （3）依据项目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对本项目的系统开发、硬件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功能、性能进行检查、核对与验收。 （4）依据项目承建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	--	--

		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工程按规定的工期完工。并且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按照进度计划的项目建设情况，促使计划与实际建设的进度保持一致，发现偏差及时纠正，使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对项目出现的调整进行严格的程序控制。 （5）协助项目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6）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做好需求调研和分析，并依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详细设计方案对软件平台的功能、性能、接口等内容进行检查、核对与验收。 （7）建立完善的信息与文档管理机制，按照文档管理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确保承建单位的文档随工，并对承建单位输出的文档进行审核，及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指导承建单位修改。 2.文档审核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计划，确认无误后，受理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签署监理审核意见，签发开工令。 （2）需求调研结束后，督促承建单位整理相应的用户需求，并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由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提出监理意见（抄送采购人负责人），监督承建单位进行完善并复核，在需求规格说明书报审表上签署监理意见。 （3）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测试方案，并与采购人、承建单位对系统平台进行测试，监督承建单位对测试发现的 BUG 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测；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测试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4）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培训方案，检查承建单位培训准备工作（包括培训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等），并抽查承建单位的培训工作，督促承建单位编制培训总结报告。 （5）如遇项目延期，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延期申请，并督促承建单位对延期内的项目情况进行说明，制定相应的延期计划，保证项目能够在延期的期限内完成建设。 （6）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督促承建单位制定相应的验收方案，并检查承建单位的验收文档准备情况，做好文档审核工作。 3.变更控制 （1）受理变更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变更流
--	--	---

		程，督促变更单位完善变更材料并进行复核。 （2）对项目变更进行确认，跟进项目变更后的产生的影响，做好变更结果记录。 4.投资控制 （1）核实承建单位的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和工程量，确保工程实施情况的真实性。 （2）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款支付申请，配合采购人依据工程质量与进度签发项目款项支付凭证。 （3）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决算等工作。 5.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依据合同，抓好工程建设目标责任的跟踪落实。如发现合同相关单位有违反承建合同约定的倾向，及时发出警示，防止各方偏离承建合同条款的事件发生。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合同变更、索赔事项进行审核确认。 （4）核对合同约定需要完成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一致性。 6.组织协调 （1）明确组织协调。监理单位承担着组织协调的任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负责协调采购人、承建单位的关系。 （2）明确沟通程序。按国家相关规范，采购人、承建单位各方对另一方的任何意见、建议、决定都必须首先通过监理单位传达，确保信息的对称。 （3）采取预控措施。明确各方责任界限，建立协调依据，为后续项目管理中遇到的协调事项提供所需的依据。 7.会议制度 （1）监理单位主持召开项目会议，通知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2）监理单位负责编制会议纪要，将会议的重要决议体现在会议纪要中，与会各方代表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后续由监理单位与承建单位一同跟进会议事项的完成情况，对未能及时完成的事项，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进一步的沟通确认。 8.监理总结 （1）依据项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对项目建设过
--	--	---

		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内容进行评定。 (2) 编制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9.组织验收 (1)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督促承建单位准备项目验收 PPT，并做好项目系统平台的演示。 (3) 做好项目验收会的签到准备工作，协助采购人制定验收流程，确定验收会议程。 (4)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的保障工作。 (5) 记录验收意见，监督承建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善项目实施工作。 (6) 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五) 服务成果 (1) 监理规划； (2) 监理实施细则； (3) 监理工作联系单； (4) 监理通知单； (5) 会议纪要； (6) 监理周报/月报； (7) 监理检查记录； (8) 监理审核意见； (9) 监理总结报告； (10) 验收意见； (11) 验收报告。 三、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一) 开展第三方系统测试 中标供应商根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工程项目信息系统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第三方检测方案。对本项目的功能性、易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等进行测试。 (二) 项目服务成果 在测评结束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必须是具有法律效力；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Word 电子版各一份；报告须包含评测过程或支撑数据。
--	--	---

			(三) 验收方式 测评机构对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进行检测，主要是对系统平台进行功能性、兼容性测评，出具系统测试结果覆盖项目主体工程合同中系统模块的盖章版测试报告。 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 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中标供应商依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准则》、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的函》（桂公函〔2009〕429号）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规定，采用访谈、检查、测试、工具扫描等国际国内认可的先进方法和手段对本项目开展安全保护符合性测评、作差距分析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后期整改工作，待整改完毕后再进行正式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内容如下：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2.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4.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二) 项目服务成果 在测评结束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提交文档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每个系统纸质版一式四份、Word 电子版各一份；报告须包含评测过程或支撑数据。 (三) 验收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后，服务成果完全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内容，测评机构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盖章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完成向市公安局提交验收测评备案，
--	--	--	---

		项目成果最终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五、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一）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以及相关标准，对照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工作，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工作，最终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技术标准 （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2）《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试行）》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 （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2.方案评估要点 （1）文档结构是否完整； （2）系统基本情况是否梳理充分； （3）密码应用需求是否清晰明确； （4）密码应用技术框架中密码协议、防护机制、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子系统设计是否合理，能否满足安全需求和保障要求； （5）密码产品应用和部署设计是否合理、正确； （6）安全管理方案是否覆盖密码安全相关人员、制度、实施、应急等内容； （7）实施保障方案中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方法和保障是否合理有效。 （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技术标准对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实施方式 （1）系统测评：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测评。根据被测评对象的实际情
--	--	--

		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测评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2）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3）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4）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2.评估成果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工作，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三）验收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后，服务成果完全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内容，测评机构出具完整的盖章版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协助备案，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商务要求表		
▲一、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二、交付内容： （一）《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工程监理过程材料及监理验收报告。 三、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测评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一）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18 个月。		

（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招标方提供信息安全检查咨询和整改建议等技术支持服务。非特殊时期提供 7X24 小时电话远程应急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一采两年项目，采购人根据部门预算下达资金情况且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1）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10%；（2）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全部合同款，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九、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材料费：包含测评需要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本项目竞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中标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

3. 乙方在监理和测评过程中和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所有合规要求，包括对各种法规和标准的遵守，如数据保护法、版权法、软件质量标准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或相关人员的数据安全意识；在开发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必须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性，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等环节的数据安全；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A 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B 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应按顺序合并编制成一份响应文件。每个分标需独立编制独立的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应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当天保持电话通讯畅通并能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响应，否则可能被视为不响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并放弃二次报价。
28	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成交通知书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或递交纸质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资料到以下地址： 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91004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交通设计大厦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联系方式： 名称：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6 7875 4475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书面形式”不仅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传统形式，也包括以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数据交换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要求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并交一份给代理机构备案。

30. 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进行合同公示。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一览表与上传的已盖章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已盖章投标文件中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5）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9)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0)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邀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

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登录网站进行查询）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7、附有磋商保证金转账单或银行回执单扫描件（本项目无需）；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提交的资料符合第五章格式要求

4、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负偏离

6、拟投入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 分标.....

1、价格分.....1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低的竞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报价得分= (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 × 10 分

2、技术方案.....60 分

(1) 技术方案 (满分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 (8 分)：提供有技术方案，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的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及有效性一般；

二档 (15 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软件开发方案、软件安装部署方案、软件测试方案、软件培训方案、软件验收方案，且方案的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及有效性良好。对用户需理解到位，部分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25 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软件开发方案、软件安装部署方案、软件测试方案、软件培训方案、软件验收方案，且方案的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及有效性优秀。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熟练理解用户需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 数据方案 (1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 (5 分)：了解“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要求，对一路一档数据资源现状、采集、填报、更新等数据方案描述简单；

二档 (10 分)：清楚“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要求，对一路一档数据资源现状、采集、填报、更新等数据方案描述合理、全面；

三档 (15 分)：熟悉“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要求，对一路一档数据资源现状、采集、填报、更新等数据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 对接方案 (6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系统对接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 (2 分)：对各地市“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现状描述简单，本次建设系统与地市系统的历史数据对接方案分析简单；

二档 (4 分)：对各地市“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现状描述基本清楚，本次建设系统与地市系统的历史数据对接方案分析合理、全面；

三档 (6 分)：对各地市“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现状描述详细，且本次建设系统与地市系统的历史数据对接方案分析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4) 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 (3 分)：方案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措施、计划勉强可行，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不强；实施工作管理能力和投入本项目人员可以应付。

二档 (5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相应措施和计划，工作流程基本可行；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调查工作管理基本可行，本项目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8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项目管理科学，实施计划、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合理，人员安排齐全。方案内容描述详细、资料丰富，具有可操作性。

(5) 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分）：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满足项目要求，有售后服务对接人。

三档（6分）：服务方案特别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式多样，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目标、服务期限、驻场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明确可行。

3、商务分.....30分

（1）类似业绩（满分10分）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公路类交通行业软件系统相关开发或维护升级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应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者验收报告复印件，或者甲方开具的履约证明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综合实力（满分10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

2）供应商具有CMMI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3）项目人员（满分10分）

1）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表中的人员基本要求，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交通行业或信息系统开发相关职称证书，得2分；

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安排项目实施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驻场服务等），持有中级（含）以上交通行业相关或信息系统开发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加1分，最多加3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按照一个证书计分）；

安排项目数据工程师，持有中级（含）以上交通行业相关或信息系统开发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加1分，最多加3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按照一个证书计分）；

（人员得分说明：响应文件需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年2月至4月连续3个月中的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的不予得分。）

4、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满分100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B 分标**.....

1、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低的竞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 10 分

2、技术分.....55 分

(1) 项目理解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一档得 0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有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建设思路等内容理解，理解不完整，不全面，方案针对性不强，方案简单的。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有对系统功能、系统性能的理解，理解基本符合项目的建设要求，方案简单，基本可行，方案基本齐全符合审批要求的。

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有对总体框架及技术路线的理解，理解比较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内容比较完整的。

四档（12 分）：在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有对项目的建设内容的理解，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

五档（15 分）：在四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项目理解方案有对项目建设各系统理解，完全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准确，操作性强的。

(2) 项目监理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一档得 0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服务措施。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较详细，明确了服务管理的内容、范围，描述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目标、任务、方法、流程及措施等内容，理解合理、科学、具体。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能针对监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措施，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

四档（12 分）：在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能分析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且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内容理解详细、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

五档（15 分）：在四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内容理解详细、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

(3) 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满分 13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一档得 0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要描述项目档案控制依据、任务。

二档（7 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单提出项目档案控制依据、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目标、任务、描述具体的控制方法及原则。

三档（13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依据、政策要求、项目档案控制任务、目标、方法及原则、项目档案控制措施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4）后续服务方案（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一档得0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有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有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等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具备可行性。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有本地化服务、应急预案等内容详实、具备可操作性强。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后续服务内容的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且内容齐全、详实、可操作性强，吻合实际。

3、商务分.....35分

（1）资信实力分（满分21分）

1）供应商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或信息系统类、或网络安全工程类、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等内容的，每个证书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每个证书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通过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或信息系统类、或网络安全工程类、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等内容的，每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通过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或信息系统类、或网络安全工程类、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等内容的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GB/T 35770合规管理体系认证、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的，且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或信息系统类、或网络安全工程类、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等内容的，每个证书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每个证书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通过GB/T36463.1-2018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第1部分:通用要求，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7）供应商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或证书的，例如瞪羚企业、大数据深度融合重点示范项目或大数据专业服务机构等荣誉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业绩分（满分 3 分）

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监理服务或测评服务业绩案例，每个业绩案例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为准）。

(3) 团队人员分（满分 11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①具有通信类、工程类或计算机类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证书；

②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证书；

③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④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注：以上评分项不重复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①具有通信类、工程类或计算机类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证书；

②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③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④具有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

注：以上评分项不重复计分。

3)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证书的，每人每项得 1 分，同一人证书最多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①具有通信类、工程类或计算机类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证书；

②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③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④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

⑤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风险管理）；

⑥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

4、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满分 100 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类似项目业绩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类似项目业绩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供应商可参与任意一个或两个分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分标。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分标里均排名第一，则优先推荐为 A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B 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分标：

（每个分标需独立编制独立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其他文书、文件.....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项目编号：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首次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_____分标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金额	备注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最高限价：A分标：160.22万元；B分标：16.13万元。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总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磋商保证金转账单或银行回执单扫描件（本项目无需）……………（页码）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八、其他……………（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转账单或银行回执单扫描件（本项目无需）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八、其他

（由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带▲号的条款提供证书、授权书、承诺书等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页码）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六、方案.....（页码）

七、拟投入人员的资料.....（页码）

八、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A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	偏离说明
1			
2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B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	偏离说明
1			
2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仅需保留所竞分标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删除其他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章节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任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八、其他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应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付款方式：

A 分标：本项目为一采两年项目，采购人根据部门预算下达资金情况且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1）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中标价 5%~10%预付款；（2）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全部合同款，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有效

发票给采购人。

B 分标：本项目为一采两年项目，采购人根据部门预算下达资金情况且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1）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10%；（2）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全部合同款，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因乙方在开发（监理、测评）过程和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发生数据泄密等数据安全问题的，乙方除需承担修复软件错误或重新开发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研究、未按期提供研究所需的必要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窝工或修改，双方应协商签订增补合同；同时，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涉及费用由甲方应在增补合同中考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广西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